**国内公开招标**

**（全一册）**

**采购编号：ZJHY-NHCG2019040**

**项目名称：宁海县桥头胡街道海塘山塘水库防台防灾**

**监控修复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宁海县人民政府桥头胡街道办事处**

**代理机构：浙江鸿远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经宁海县财政局批准，现就宁海县桥头胡街道海塘山塘水库防台防灾监控修复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1. **项目编号：ZJHY-NHCG2019040**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人民币85万元**

**五、采购文件公告期限：**本项目招标文件公告期限2019年10月 9日至2019年10月15日止日。

**六、采购内容：海塘山塘水库防台防灾监控项目（详见采购文件）**

**七、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二）本项目特定条件： /

（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四）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八、采购文件的发售**：

1.发售时间：2019年10月9日至2019年10月15日，上午9:00-11:00 ；下午14: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发售地点：浙江鸿远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宁海县桃源街道气象北路295号环球中心24-2），联系人：徐璐璐，邮箱：[1084404493@qq.com](mailto:1084404493@qq.com)，联系电话：0574-65568666。

3.售价：每份500元/套，售后不退。

**4. 购买招标文件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A．报名表，格式见附件；

B．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C．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委托代表人身份证；

**★九、投标保证金（人民币）：17000元整。**

投标人应于2019年10月25日16：00时前（实际到帐）缴入银行；各投标单位以转账支票（必须实时清算）、银行汇票或电汇形式向浙江鸿远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提交，然后将银行回执单加盖公章传真给浙江鸿远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0574-65568666）。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宁海支行

户名：浙江鸿远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320020910120100050565

**十、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2019年10月29日9:00时（北京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宁海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海县桃源街道金水东路5号五楼，详见五楼大厅公告），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或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十一、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2019年10月29日9:00时（北京时间）在宁海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宁海县桃源街道金水东路5号五楼，详见五楼大厅公告）开标，投标人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十二、**投标人应予投标截止期前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nbzfcg.cn/）上成功注册，否则供应商将不能被确定中标，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十三、落实的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十四、业务咨询**

采购人：宁海县人民政府桥头胡街道办事处

地址：宁海县桥头胡街道桥井中路148号

联系人：葛宏阳

联系电话：0574-65160922

采购代理单位：浙江鸿远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海县桃源街道气象北路295号环球中心24-2

联系人：徐璐璐

联系电话： 0574-65568666

传真号码：0574-6556866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及投诉受理部门：宁海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址：宁海县跃龙街道桃源中路218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574-65265668

传真号码：0574-65265612

1. 采购需求
2. 项目概况

宁海县桥头胡街道办事处防台防灾监控系统受9号台风“利奇马”的影响受到了严重破坏，根据中共宁波市委、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迅速做好救灾减灾工作恢复生产生活秩序的通知》精神以及《宁海县防御台风应急预案要求》，结合灾后重建的工作需要，现就宁海县桥头胡街道海塘山塘水库防台防灾监控修复采购项目进行招标。

A、招标货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1 | 智能语音监控设备 | 台 | 11 |
| 2 | 红外高清枪机 | 台 | 60 |
| 3 | 红外高清球机 | 台 | 10 |
| 4 | 补光灯 | 盏 | 10 |
| 5 | 补光灯支架 | 个 | 10 |
| 6 | 摄像机支架 | 个 | 10 |
| 7 | 硬盘录像机 | 台 | 1 |
| 8 | 光汇聚交换机 | 台 | 1 |
| 9 | 4T硬盘 | 块 | 16 |
| 10 | 电源引入 | 套 | 40 |
| 11 | 工业交换机 | 台 | 10 |
| 12 | 设备箱 | 个 | 40 |
| 13 | 线缆和辅材 | 批 | 81 |
| 14 | 链路费 | 条 | 10 |
| 15 | 监控VPN线路租费 | 个 | 30 |
| 16 | 4G费 | 张 | 11 |
| 17 | 安装调试费 | 套 | 81 |
| 18 | 专网接入后台 | 路 | 70 |
| 19 | 视频共享平台接入调试 | 路 | 70 |

B、招标参数

**一、项目总体要求**

**（1）系统运行管理要求：**

★投标单位须提供项目整体叁年质保，投标报价中包含项目整体叁年维保费用；

★所有的雪亮工程的视频数据，图像统一传输到桥头胡\*\*\*，经专网接入宁海县社会监控资源整合平台，使用专网接入设备推送到县公安局视频中心平台；

★不得影响公安视频专网运行质量，不得破坏专网结构；

★山塘海塘视频监控需统一纳入桥头胡街道综合指挥平台。

具备良好的扩展性能，可以适应小规模不断扩展的需要；

电费由桥头胡街道自行承担，桥头胡街道负责电表开户手续。

**（2）设计要求：**

本次宁海县桥头胡街道海塘山塘水库防台防灾监控修复采购项目前端包括山塘水库、海塘视频监控系统及相关配套设备。

根据前端点位的具体情况，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及技术规范，对立杆、取电、防雷接地等辅助工程进行充分调研和系统设计，确保工程安全、可靠、设备正常工作。

**二、设备功能及技术指标**

**1、智能语音监控设备**

|  |  |
| --- | --- |
| 1 | ▲集成式智能语音感应箱体，箱体采用防水设计，内置12V-40AH锂电池组，内置扬声器，嵌入式红外感应头、圆形红色报警灯，箱体内置1个12V输入端子接口，1个12V输出端子接口,1个监控摄像机音频输入和MIC输入端子接口，1个传感器输入端子接口，1个备用端子接口；1个USB接口；1个电源开关；箱体颜色：蓝色；箱体外部接头为航空防水接头； |
| 2 | 配备无线遥控器，可实现遥控语音感应箱体音量大小和更换预设语音内容； |
| 3 | 智能语音感应箱体尺寸：580MM\*225MM\*146MM； |
| 4 | ▲2片75W太阳能板（包含配套太阳能支架）； |
| 5 | 感应探头感应距离：10×10米，探头类型：微波雷达； |
| 6 | 可定制语音内容，支持语音内容USB连接更换； |
| 7 | 扬声器功率15W，传播距离30米； |
| 8 | 杆子直径76mm, 高度3.8米，颜色 ：蓝色； |
| 9 | ▲1个200万像素4G无线枪机（内置64G内存卡）, 颜色 ：蓝色； |
| 10 | ▲在有人或车辆经过设备感应区域时，设备自动播放内置预设语音内容； |
| 11 | ▲提供原厂商针对本项目三年质保函原件加盖公章； |

**2、红外高清枪机**

|  |  |
| --- | --- |
| 1 | 采用星光级超低照度200万1/2.8英寸CMOS图像传感器； |
| 2 | ▲最大可输出200万(1920x1080)@30fps； |
| 3 | 支持Smart H.265/H.264H智能编码，ROI区域增强，SVC自适应编码，适用不同带宽和存储环境； |
| 4 | 支持电动变焦； |
| 5 | ▲焦距位置发生变化后，当待机时间达到设定值时，可自动调节焦距到预先设定的位置（需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证明并加盖原厂商公章）； |
| 6 | 最大红外监控距离120米，支持SmartIR，自动调整红外远近补光及画面均匀性； |
| 7 | 支持走廊模式，宽动态，3D降噪，强光抑制，背光补偿，数字水印，适用不同监控环境； |
| 8 | 支持多种异常检测，无SD卡，SD卡空间不足，SD卡出错，网络断开，IP冲突，非法访问，电压检测； |
| 9 | 支持多种智能，场景变更，虚焦侦测，音频异常侦测，绊线入侵，区域入侵，物品遗留，快速移动，停车检测，人员聚集，物品搬移，徘徊检测，热度图，人数统计； |
| 10 | 支持报警3进2出，音频1进1出，128G SD卡； |
| 11 | 支持宽压，在DC8V~50V供电条件下正常工作，支持POE供电； |
| 12 | 支持IP67，IK10防护等级，防浪涌，防静电，防雷设计。 |

**3、红外高清球机**

|  |  |
| --- | --- |
| 1 | ▲40倍光学变倍，16倍数字变倍 |
| 2 | 1/2.8英寸 CMOS |
| 3 | 最大分辨率1920×1080 |
| 4 | 最低照度彩色：0.005lux@F1.6黑白：0.0005lux@F1.60Lux（红外灯开启）；最大补光距离220m（红外） |
| 5 | 镜头焦距4.95mm～198mm |
| 6 | 支持H.265编码，实现超低码流传输 |
| 7 | 信噪比达到55dB |
| 8 | 支持隐私遮挡，最多24块区域,同时最多有8块区域在同一个画面 |
| 9 | 宽动态效果，加上图像降噪功能，完美的白天/夜晚图像展现 |
| 10 | 内置220米红外灯补光，采用倍率与红外灯功率匹配算法，补光效果更均匀 |
| 11 | 支持AC24V±25%宽电压输入 |
| 12 | 室外球达到IP67防护等级，8000V防雷、防浪涌和防突波保护 |
| 13 | 支持软件集成的开放式API，支持标准协议(Onvif、CGI、GB/T28181) |
| 14 | 支持三码流技术 |
| 15 | 支持预置点跟踪类型；支持手动跟踪和报警跟踪两种跟踪方式；支持绊线入侵、区域入侵、穿越围栏、徘徊检测、物品遗留、物品搬移、快速移动等多种行为检测；支持多种触发规则联动动作；支持目标过滤 |
| 16 | 支持人脸检测 |
| 17 | 水平方向360°连续旋转，垂直方向-20°～90°自动翻转180°后连续监视,无监视盲区 |
| 18 | 支持300个预置位 |
| 19 | 可以按照所设置的预置位完成8条巡航路径 |
| 20 | 可设置5条巡迹路径，每条路径的记录时间大于15分钟 |

**4、硬盘录像机**

|  |  |
| --- | --- |
| 1 | 最大支持128路IPC接入，总码流为768Mbps；最大存储码流为768Mbps；最大转发码流为768Mbps；最大回放码流为128Mbps |
| 2 | 4个千兆以太网接口、2个光口、1个RS232接口、1个RS485接口、1个VGA接口、6个HDMI接口、1个RCA音频输入接口、1个RCA输出接口、4个USB接口(后面板2个USB3.0，前面板2个USB2.0)、16个SATA接口、1个eSATA接口、16个报警输入接口、8个报警输出接口，1个电源输入接口 |
| 3 | 最大可接入16块接口为SATA的硬盘，单硬盘容量支持最大支持10TB，可通过eSATA接口接入外置硬盘 |
| 4 | ▲可创建不同用户的权限组，可分配不同用户权限（最大支持20个用户组及64个用户）;用户首次登录时，提示修改管理员密码，密码字符长度最大支持32位，支持提示问题密码找回;每个用户在登入设备时，每次输错密码均会提示剩余密码输入次数，第五次输错时，账户将被锁定（需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证明并加盖原厂商公章） |
| 5 | ▲支持在两个主通道画面上分别叠加1个其他通道的小画面视频，包括编码并可在16画面预览模式下预览（需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证明并加盖原厂商公章） |
| 6 | 在特定条件下，当接入的画面中发生绊线入侵、区域入侵、穿越围栏、移动侦测、人脸检测、物品遗留、物品搬移时，可给出报警提示，可对检测到的人脸图像进行预览，既可以支持Smart IPC，也可以支持第三方普通IPC |
| 7 | 支持热度图，可统计指定时间段区域内的运动频繁度；统计结果支持日报表、周报表、月报表方式进行展示 |
| 8 | 支持客流统计，可统计指定时间段不同区域的客流量大小；统计结果支持日报表、周报表、月报表、年报表方式进行展示 |

**5、光汇聚交换机**

|  |  |  |
| --- | --- | --- |
| 技术指标 | | 要求 |
| 交换容量 | | ▲交换容量≥590Gbps |
| 包转发率 | | 包转发率≥220Mpps |
| 端口类型 | | ▲28个千兆SFP，4个复用的千兆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Combo，4个万兆SFP+ |
| 硬件 | | 为了提高设备可靠性，配置模块化可插拔双电源 |
| 二层功能 | | 支持64K MAC地址 |
| 支持4K个VLAN |
| 支持Guest VLAN、Voice VLAN |
| 支持STP(IEEE 802.1d)，RSTP(IEEE 802.1w)和MSTP(IEEE 802.1s)协议 |
| 三层功能 | | 路由表≥16000 |
| 支持静态路由、RIP、RIPng、OSPF、OSPFv3、BGP、BGP4+、ISIS、ISISv6 |
| 支持基于源IPv6地址、目的IPv6地址、四层端口、协议类型等ACL |
| MPLS | | 支持MPLS L3VPN、MPLS L2VPN(VPLS，VLL)、MPLS-TE |
| 组播 | | 三层组播组数≥2048 ； |
| 支持VLAN内组播转发和组播多VLAN复制； |
| 支持IGMP v1/v2/v3、PIM-SM、PIM-DM、PIM-SSM |
| QoS | | 支持对端口入方向、出方向进行速率限制； |
| 支持报文的802.1p和DSCP优先级重新标记； |
| 安全功能 | | 支持防止DOS、ARP攻击功能、ICMP防攻击； |
| 支持IP、MAC、端口、VLAN的组合绑定； |
| 堆叠 | | 支持堆叠，主机堆叠数不小于9台 |
| 虚拟化 | | ▲支持纵向虚拟化，作为纵向子节点零配置即插即用，提供权威第三方测试报告 |
| 单台配置 | 双电源、万兆多模光模块2块（300米） | |

**6、4T硬盘**

|  |  |
| --- | --- |
| 1 | 界面：SATA 6Gb/秒 |
| 2 | 转速：7200转/秒 |
| 3 | 缓存：128M |
| 4 | 最大操作冲击：70/40G |
| 5 | 保修时间：3年 |

**7、工业交换机**

|  |  |
| --- | --- |
| 技术指标 | 标书要求 |
| 固定以太口 | ≥2\*2.5GE光（兼容GE） |
| ≥4 GE电 |
| 交换容量 | ▲≥128Gbps |
| 包转发率 | ▲≥13.5Mpps |
| DO/告警口 | ≥1 |
| DI/开关量输入 | ≥1 |
| VLAN使用数量 | ≥128 |
| 优先级队列 | ≥4 |
| 环网保护 | 支持MSTP,RSTP,SEP（50ms） |
| 时钟同步 | 支持NTP |
| IP路由 | 支持RIP |
| 安全 | 支持端口安全,802.1x, MAC认证,ACL,RADIUS |
| VPN | 支持IPSec |
| 电源 | 双直流电源 |
| 工作温度 | -40℃ ~ +70℃ |
| 保护等级 | IP40以上 |
| 平均无故障时间 | ≥10000小时 |
| 模块 | 千兆单模10km模块2块 |

**8、设备箱**

|  |  |
| --- | --- |
| **一** | **箱体部分** |
| 1 | ▲设备机箱设计采用抱杆机箱的方案，箱体采用镀锌板加高温喷塑材料，防雨防尘，全封闭式设计；使用抱箍方式安装在立杆上，安装配件及紧固件进行防锈处理。 |
| 2 | 箱内，设备安装区域设置为：防雷器安装区（包含漏电保护、电源防雷、信号防雷器安装）、线缆安装区（包含光缆固定、光纤熔接、光纤收发器安装、理线环等）、供配电安装区（包含开关电源、多功能插座等）及其它配套设施安装区（包含温控、风扇、接地铜排等）。 |
| 3 | 箱内，前端设备按照箱内安装区域位置合理安装、固定可靠，安装配件及紧固件进行防锈处理；所有线缆整齐编扎、明确标识，固定捆扎在安装板后面；电源线和信号线、控制线分开，走向顺直，无扭绞。 |
| 二 | 防雷器部分 |
| 1 | 最大持续工作电压UC:8VDC |
| 2 | 电压保护水平Up(线对线):45V |
| 3 | 电压保护水平Up(线对地):500V |
| 4 | 传输速率(bit/s):100M, 插入损耗≤0.5db |
| 5 | 标称放电电流In(8/20μs):2.5kA |

C、商务要求表

|  |  |
| --- | --- |
| ★质保期 | 整体项目叁年维护保修。 |
|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 1.对业主提出的维修服务请求，中标人应在接到业主通知1小时内作出响应，2小时内到达，24小时内解决问题。  2.质保期内中标人免费维修所有设备、线路及配件；  3.线路改造不在保修范围。 |
| ★**交货时间及地点** | 业主确认点位书面通知后，在2019年11月30日前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地点：业主指定 |
| ★**付款条件** | 货款支付方式：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生效后：  第一次：整个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100%。 |
| **★履约保证金** | （1）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应至成交供应商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而且采购人在交接验收文件上签字时止。  （3）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银行保函 |

打★号的为必须满足项，不能满足的作无效标处理。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接受，最 多家  如招标文件接收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关于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
| 2 |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是；√否。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其投标价格给予6%的价格扣除后参与评审。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投标报价：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为本工程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报价范围和工程内容的全部费用，包含设备材料费、施工安装费、技术措施费、成品保护费、原厂保修费、国家和有关部门规定的强制检测费用、管理费、培训费、总包单位配合费用、利润、税金、代理服务费以及其他一切费用。  3）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详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依据计委【2002】1980号）文件货物标准计取，按照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总金额，向中标投标人收取招标服务费及评审费。 |
| 4 | 投标保证金：应按《公开招标采购公告》第九条规定交纳。 |
| 5 | 现场踏勘：无 |
| 6 |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采购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开标截止日期七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书面质疑；招标采购单位答疑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因其他紧急情况影响本项目正常招标活动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于投标截止日期3天前书面通知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 |
| 7 | 投标文件组成：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各1份；副本各4份。电子文件一份（含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
| 8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 9 |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 10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第四章。 |
| 11 | 评标结果公示：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公示于宁波市政府采购网、宁海县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
| 12 | 投标保证金退还（不计息）：除采购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未中标的投标人，凭保证金收据和开户银行账号办理退款手续，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支付中标服务费后，凭合同、保证金收据和开户银行账号办理退款手续，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以网银形式退还公司账户。 |
| 13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4 |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基金。 |
| 15 | 付款方式：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
| ★16 | 投标文件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 |
| 17 | 解释：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一、总则**

（一）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采购人”）。

2.“供应商”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产品”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指导安装、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供应商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未经采购单位允许，不得分包。

（八）特别说明：

★1.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的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的，以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的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情况确定核心产品为红外高清枪机。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九）关于分公司投标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行业外，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

（十）关于知识产权

1、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2、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十一）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须在应知其利益受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面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

4. 接收书面质疑函的方式：质疑人可通过送达、邮寄、传真的形式提交书面质疑函，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签收邮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通过传真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原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见本采购文件第一章有关联系方式。

5.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二、采购文件**

（一）采购文件的构成。本采购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采购需求

3.供应商须知

4.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日期10日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采购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采购文件。

5. 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至少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书面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1. **资格审查文件**
2. 资格条件自查表（格式附后）；
3. 投标声明书（格式附后）；
4.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提供以下材料（原件备查）（格式附后）：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2）2018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其他组织或供应商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2019年开具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2019年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如有）；

5、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如有）；

1. **商务技术文件：**
2. 符合性自查表（格式附后）；
3. 评分索引表（格式附后）；
4.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投标函（格式附后）；
6. 技术要求响应表(格式附后) ；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附后）；
9. 拟投入人员配备表（格式附后）；
10. 商务响应（偏离）表（格式附后）；
11. 设备清单一览表（格式附后）；
12. 针对本项目第四章评分标准中的条款拟定完整投标方案（格式自拟）；
1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格式自拟）；
14. **报价文件：**
15. 开标一览表（格式附后）；
16.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附后）；
17. 设备主要部件产地、规格说明表（格式自拟）；
18.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附后）；
1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附后）；
20.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E.电子文件一份**（含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以上要求中如有原件备查，请提交原件（单独包装并注明供应商名称）与投标同时递交，评审结束后退还给供应商。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声明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其中商务技术文件内容中不得出现与价格有关的描述，否则将做无效标处理。**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具体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

**★1.供应商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保证金形式： 同城支票、华东三省一市汇票、电汇。

3.保证金不计息。

4.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6.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7.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7）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供应商应按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各1份，副本各4份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电子文件一份（含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若出现正副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4.投标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七）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电子文件组成，要求分别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投标文件名称（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电子文件或报价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子包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二） 开标程序：

1.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 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 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 供应商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认；
5. 按各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打开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外包装，清点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数量；
6. 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技术、资信售后服务及其他分评分结束后，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供应商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及其他有效投标的评分结果；
7. 再开启报价文件，由主持人宣读《开标一览表》中的供应商名称及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报价、交货期（服务期限）等投标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
8. 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 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
9. 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10. 开标会议结束。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资格条件审查**

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  |
| --- | --- |
| 审查类别 | 审查内容 |
| 资格条件审查 |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 （二）特定条件：/ |
| （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四）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六）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如有）； |

**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  |
| --- | --- |
| 审查类别 | 审查内容 |
| 符合性审查 |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
| 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签署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
|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
|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
|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

**3.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依照本办法对投标文件作进一步评审、比较。评标委员会成员经过阅标、审标和询标，对各供应商进行打分。

评委打分参照本部分附表《评分标准表》。由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澄清文件，进行独立打分。评委打分采用记名方式，取算术平均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4.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供应商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 **在资格审查中，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1. **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2）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3）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4）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5）投标有效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6）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8）未按规定签章的；

（9）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辩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1.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或服务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采购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自主创新产品除外)，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

（4）投标报价中出现重大缺项、漏项；

（5）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说明其报价的合理性的。

1.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中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总得分高低排定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为中标候选人；若综合得分相同，则报价低者为中标候选人；若报价也相同则由抽签决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本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若中标供应商因投标过程中所提供的资料有失实或弄虚作假的或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则采购人可确定排名次之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6.中标结果**

采购机构将中标结果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公示，根据公示和决标结果，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 综合评分法 ，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3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或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2、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3、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4、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5、评审委员会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6、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评审委员会成员中超过一名；

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八）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供应商所递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九）评委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十）评标过程的监控**

1.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开标后到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所有涉及评标委员会名单以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评价、比较等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六、采购方式变更**

1．政府采购的国内公开招标，采购响应截至时间至或评审期间，出现参与采购响应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情况，则请示主管部门后再定。

**七、定标**

**（一）确定中标供应商。本项目由采购人（或采购人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落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5.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该中标结果和采购过程等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再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6.若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其它原因被依法撤销中标资格，则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

**八、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金

1.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确定的履约保证金金额，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否则将没收中标供应商的全部投标保证金。

2.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九、履约验收**

采购人负责对中标供应商的履约行为进行验收。

**十、特别说明**

1.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不适用）

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他地方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三）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3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应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如有）。

1.4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是否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及具体扣除比例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如有）。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5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监管部门提供由第三方机构审计确认的财务会计报告和劳动部门提供的年度社会保障基金缴纳清单。

1.6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7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本办法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结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次采购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次评标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一、总则**

招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招标活动及当事人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组织**

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内容特点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方面专家等有关人员组成。

1. **开标程序**

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1. **评标程序**

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五.评分标准**

具体评分内容和标准，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投标  报价  （30分） | 投标报价 | 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满分30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计算方法：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本项目在评审时对所投产品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人，在报价上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需提供上一年度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开标时需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原件（如果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两者都需提供且保持一致，否则不予享受价格扣除。} | 30分 |
| 技术  （48分） | 设备参数响应程度 | 供货产品可靠、先进、技术资料完整，设备配置等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若投标方对任何一项打有“★”的为实质性指标，必须满足，不能满足的按无效标处理，标有**▲**号的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其他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16分） | 16分 |
| 系统技术方案 | 对整个项目有整体把握，并对现状有充分调研和分析，技术方案规划应针对现有的宁海县社会资源整合平台、宁海县公安局视频共享平台等系统平台对接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有详细阐述，山塘海塘等特殊地形的技术解决方案有详细阐述，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评议。  8.0分<优≤12.0分；4.0分<良≤7.9分；一般≤3.9分。 | 12分 |
| 工程实施方案 | 对用户实际需求熟悉，项目实施有详尽的合理规划、施工图、施工方案，有合理的测试计划，竣工验收方案全面、合理、可操作等内容酌情打分，对于如何接入公安局视频共享平台有详尽方案描述。  10.0分<优≤15.0分；5.0分<良≤9.9分；一般≤4.9分。 | 15分 |
| 对接方案 | 提供与宁海社会资源整合平台、公安平台、桥头胡综治平台推送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评议。  优2-3分，良1-1.9分，一般0-0.9分。 | 3分 |
| 培训计划 | 根据投标方培训方案完整性、培训计划合理性等方面酌情打分。  1.2分<优≤2分；0.6分<良≤1.1分；一般≤0.5分。 | 2分 |
| 商务  （22分） | 本地化服务 | 1、根据投标单位提供售后服务机构（投标单位注册地或注册分公司）售后服务区域便捷程度综合评比：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提供有效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售后服务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投标文件,开标时提供原件，两者缺一不可，保持一致，否则不得分，售后服务机构须承诺自愿履行本招标文件的约定投标人售后服务的义务） | 5分 |
| 根据针对本项目配备本地维护人员（提供社保证明）数量、工具仪表、车辆配置情况打分：  （1）根据本地维护人员（提供社保证明）数量、人员稳定性等配置情况等酌情打分，2分<优≤3分；1分<良≤2分；一般≤1分。  （2）维护人员具备登高证、电工证、安全员证书的各1分，共3分。  （3）应急发电车辆在2辆及以上得2分，1辆得1分；（车辆均需提供有效行驶证）。  （4）运维车辆5辆及以上得1分，4辆及以下不得分（车辆均需提供有效行驶证）。 | 9分 |
| 案例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2016年至今完成过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进行打分，每提供1个超过60万以上的案例得1分，满分3分（60万元以下案例不得分，合同原件备查）。 | 3分 |
| 售后服务承诺 |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和维保方案相互比较评分。具有视频监控调度中心、运维平台软件、维保方案详细完善，能够很好地满足售后服务要求且优于其他投标人承诺的得3分；售后服务体系、服务承诺和维保方案比较完善，能够较好地满足售后服务要求的得2分：售后服务体系、服务承诺和维保方案不够完善的得1分及以下。 | 3分 |
| 节能环保 | 视频监控存储列入国家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的得1分。产品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财政部发布的最新文件为准。自行附上截图无截图不得分。 | 1分 |
| 标书质量 | 根据投标单位制作的标书，版面编排是否整齐、目录与页码是否一致、提供资料是否完整等情况酌情打分，最高1分。 | 1分 |

★注：

1.本项目在投标报价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有关中小企业划型的标准参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享受这个折扣）

2.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监管部门提供由第三方机构审计确认的财务会计报告和劳动部门提供的年度社会保障基金缴纳清单，或者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资格确认证明。

3.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原件或有效公证件的，请在开标时提供。并将其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投标文件，复印件与原件（或有效公证件）两者都需提供且保持一致，否则不得分。

4.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人员，要求提供单位社保证明（需提供最近3个月社保证明）。并将其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投标文件，复印件与原件（或有效公证件）两者都需提供且保持一致，否则不得分。

**第五章 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可以另行拟定）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 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1. 货物名称：

2. 型号规格：

3. 技术参数：

4. 数量（单位）：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人民币 元作为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维修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质保期和质保金**

1. 质保期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九、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

2. 交货方式：

3. 交货地点：

**十、货款支付**

1. 付款方式：

2.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三、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甲方负责。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 乙方如提供售后服务和维修不到位的，甲方将视情节没收维修保证金，并将情况报告县采购办进行处罚。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办、代理公司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方：浙江鸿远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1.资格审查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资格审查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子包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开标时启封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2.资格审查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资格审查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子包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3.资格审查文件内容包括**

1. 资格条件自查表（格式附后）；
2. 投标声明书（格式附后）；
3.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提供以下材料（原件备查）（格式附后）：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2）2018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其他组织或供应商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2019年开具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2019年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如有）；
2.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如有）；

**1、资格条件自查表**

**资格条件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采购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资**  **格**  **性**  **审**  **查** | 一.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页 |
|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 第（ ）页 |
| 2、投标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 第（ ）页-（ ）页 |
| 3、2017年或2018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其他组织或供应商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 第（ ）页 |
| 4、2019年开具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第（ ）页 |
| 5、2019年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第（ ）页 |
|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第（ ）页 |
| 7、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第（ ）页 |
| 8、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页 |
|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页 |
|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四.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五.特定条件: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 六.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如有）；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备注：资格条件自查表将作为供应商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2、投标声明书**

**投标声明书**

**浙江鸿远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你贵司 年　　月　　日发布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2）2017年或2018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其他组织或供应商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2019年开具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2019年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我公司（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体情况介绍如下：

（内容包括：主要设备、专业技术人员、公司资质等）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

日期：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近三年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

日期：

**4、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如有）；**

**5、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如有）；**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不可缺）：**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子包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开标时启封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子包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3.商务技术文件：**

1. 符合性自查表（格式附后）；
2. 评分索引表（格式附后）；
3.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投标函（格式附后）；
5. 技术要求响应表 (格式附后) ；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附后）；
8. 拟投入人员配备表（格式附后）；
9. 商务响应（偏离）表（格式附后）；
10. 设备清单一览表（格式附后）；
11. 针对本项目第四章评分标准中的条款拟定完整投标方案（格式自拟）；
1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格式自拟）；

**1、符合性自查表格式**

**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采购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符  合  性  审  查 | 1、投标函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2、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3、投标文件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5.没有其他未实质性投标文件要求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6、投标文件没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7、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 8、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备注：符合性自查表将作为供应商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2、评分索引表**

具体内容参见招标文件的评分内容和标准，格式如下：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评分标准 | 对应页码 |
|  |  |  |
|  |  |
|  |  |
|  |  |

**注：请各供应商将本表放在投标文件目录前**（如评分内容和标准中涉及样品分和演示分之类由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填写对应页码）

**3、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招标代理公司） ：

（供应商全称）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单位）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编号、子包号、项目名称） 招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单位）处理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为对 （项目名称） 进行投标，在此：

1. 提供采购文件中“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各1份，副本各 份；
3. 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 元，投标保证金为 （形式） 。

3、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2）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若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保证遵守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3）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4）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5）我们承诺，与为采购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或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6）投标方已详细审查并理解全部采购文件，如有违反，愿意接受监管机构相应的处理。

1.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5、技术要求响应表格式；**

**技术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子包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所投产品如与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规范及要求不一致，则需在上表偏离说明中注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不来投标的，此表不用）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周岁 职务： \_

身份证号码：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来投标的，此表不用）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政府采购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7、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

供应商：（公章）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名称 |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话 | | |  | | |
| 传真 | |  | | 网址 | |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 成立时间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其中技术人员： 人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其他技术人员 | | | |  | |
| 账号 |  | |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注：1. 若内容较多，表内空格填不下，供应商可以加添附页。

**8、拟投入人员配备表格式：**

**本项目拟任职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联络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均需填写本表，并注明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 年龄 |  |
| 职称 |  | | | | | |
| 毕业时间 |  | | | | | |
| 所学专业 |  | | | | | |
| 学历 |  | | | | | |
| 相关专业资质证书 |  | | | | | |
| 其它资质情况 |  | | | | | |
| 联系方式 |  | | | | | |
| 以往负责经验 |  | | | | | |
| 获得的奖励/处罚 |  | | | | | |
| 填表人签字 |  | | | 日期：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配备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职称 | 专业 | 联系电话 | 从事类似  工作时间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9、商务响应（偏离)表格式；**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供应商须针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前附表、商务要求表、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内容及其他采购文件中商务条款要求进行响应。**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10、设备清单一览表**

**设备清单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产地 | 备注 | 制造商的规模（大、中、小、微企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11、针对本项目第四章评分标准中的条款拟定完整投标方案（格式自拟）；**

**1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格式自拟）；**

**三、报价文件格式**

**1.报价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不可缺）：**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子包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开标时启封

年 月 日

**2.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报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子包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3.**报价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格式附后）；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附后）；
3. 设备主要部件产地、规格说明表（格式自拟）；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附后）；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附后）；
6.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1、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 **数量** | **品牌及厂家** | **规格型号** | **单价** | **投标报价** | **交货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 元整（小写：￥ ） | | | | | | | | |
| 投标声明 | |  | | | | |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以上报价合计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3、若不提供此表，视为实质上不响应采购文件。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及数量 | 单价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 标 总 价 | | | | | |  |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3、设备主要部件产地、规格说明表（格式自拟）**

**4、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宁波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若干问题的通知》（甬采购办[2012]1427号）的规定，本单位郑重声明：

　　1.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单位为\_\_\_\_\_\_（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不划型）企业，其中所属行业为\_\_\_\_\_\_\_\_\_\_\_\_\_\_\_\_、上年末从业人员\_\_\_\_人、上年营业收入\_\_\_\_万元、上年资产总额\_\_\_\_万元。

　　2.本单位参加\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标段/包\_\_\_\_\_\_）采购活动，项目的市场价格为\_\_\_\_\_万元，本次投标价格为\_\_\_\_\_万元，其中由本单位承担工程金额为\_\_\_\_\_万元，由本单位提供服务金额为\_\_\_\_\_万元，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或者提供其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其他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其他小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其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原产地为中国境内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原产地为宁波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列入国家节能产品清单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列入国家环境标志产品清单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填写说明：

1、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企业行业分为：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一般研发、生产、加工型企业填写工业，销售、贸易型企业填写批发业，具体行业划分依据国家统计局网站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规定。

2、第1条宁波政府采购网（www.nbzfcg.cn）注册的企业供应商须根据上年财务报表等，登录进入网上供应商平台中“供应商账户管理”-“单位信息”模块，对照前款说明，可选择“所属行业”，如实填写修改上年末从业人员\_\_\_\_人、上年营业收入\_\_\_\_万元、上年资产总额\_\_\_\_万元等数据，新成立企业暂以当前实际数据填报，重新点击会自动显示修改后企业划型信息，事业社团其他类型供应商不划型。

3、第2条有多个标包的，须按每个标包分别填写，无此分类货物或服务金额的应填“零”。

4、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双办方提供本表。

5、资格入围式项目（一个标包由多家中标入围）：采购人公布项目预算的，第2条有关金额按市场预估总价、投标预估总价除以入围数量填写；未公布预算的或入围数量的，供应商无需填写。

6、投标价格为费率的项目、中标价格按单价执行的项目：采购人公布项目预算的，第2条有关金额按市场预估总价、投标预估总价填写；未公布预算的，供应商无需填写。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如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四、电子文件格式**

**1.电子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不可缺）：**

电子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子包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附件：报名表**

投标人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项目编号 |  | | |
| 投标单位（人）名称 |  | | |
| 通信地址 |  | | |
| 项目联系人 |  | 职务 |  |
| 手机（必填） |  | | |
| 联系电话（必填） |  | 传  真 |  |
| E-mail地址  （务必清晰） |  | | |
| 纳税人识别号  （普通发票） |  | | |
| 开票资料  （增值税发票） |  | | |
| 退保证金账号信息  （与汇入账号一致，或在汇入保证金时备注） |  | | |
| 报名人（签章）：  日    期： | | | |